**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111年度桃園市新屋濱海植物園委託經營管理**

**徵選計畫**

**一、計畫目標：**

新屋濱海植物園位於新屋區觀海路二段618號對面，是保存完整的保安林，生態豐富多元，占地約6公頃，動植物種類高達250種，具有森林遊樂、環境教育、生態保育等三重價值，是北臺灣最具特色的濱海植物園。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新屋濱海植物園，並申請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建構以環境教育為主軸的生態旅遊場域，爰擬辦理本計畫。

**二、申請人資格：**桃園市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且具熱忱及經營管理潛力。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四、申請文件：**

(一)申請文件：備妥申請表（附件一）、計畫書（附件二）及立案證

 書。計畫書(附件二)內容說明如下：

1. 團隊人力配置：說明團隊組織陣容、人數、學經歷介紹與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
2. 團隊歷年實績：說明歷年執行過之環境教育相關計畫經驗、活動及教案。
3. 經營願景規劃：簡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管理之願景。

**五、報名方式：**111年7月15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文件一式三份，親送或郵政掛號至「337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生態保育科黃先生 收」，並請於信封袋註明「桃園市新屋濱海植物園委託經營管理徵選計畫」，逾期不予受理，洽詢電話03-3865711#303或522。

**六、審查程序：**

1. 程序審查：本處於受理報名截止日起算3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確認申請文件齊備，如有文件缺漏，申請人應於收到本處通知後3日內完成文件補正，並以1次為限，未完成視同放棄資格。
2. 實質審查：
3. 由本處成立3人評審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
4. 報名截止日起算7日內開會審查，並於本處會議室進行簡報(會議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申請單位應出席簡報及備詢，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為10分鐘(不包含委員提問時間)，未到場者不予錄取，出席人數以5人為限。

 (三) 評選機制：

1. 採序位法，由各委員評定序位進行加總，序位和最低者為正取， 序位和次低者為備取，以此類推。
2. 如序位和相同者，則以評分加總得分最高者優先錄取。
3. 各委員評分加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七、權利與責任：**

1. 權利：

 正取單位需配合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申請輔導事項，不得無故拒絕。

(二)責任：

* 1. 正取單位應於 111年12月31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新屋濱海植物園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
	2. 新屋濱海植物園之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事項。
	3. 其他經本處認定之有關事項。

**八、退場機制：**

1. 正取單位未能於111年12月31日前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且無正當理由者，本處有權終止彼此合作關係，並由備取單位依序遞補。
2. 正取單位於使用環境教育場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累計達3次以上，本處有權終止正取單位使用該場域：
3. 因可歸責於錄取單位之事由，致使用物或其他設施毀損，而經本處或 其他相關機關通知後仍不修復者。
4.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之事項，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5. 不願配合輔導改善者。
6.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7. 違反環境教育場域經營管理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8. 擅自對外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政府形象者。
9. 其他經本處認定之違規事項。

 (三) 本處保有修改或變更上述規定之權利。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
2. 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填報之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處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並廢止其申請資格。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正補充並公告之。**附件一、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 申請人地址 |  |
| 代表人 | 姓名 |  |
| 電話/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手機 |  |
| E-mail |  |
| 自我介紹及經營理念 |  |
| 曾接受其他單位輔導或補助計畫之情形（1年內） | 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政府立案證書□計畫書□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附件二、計畫書**

**※撰寫格式與範例**

壹、人力配置：團隊組織陣容包含OOO，人數為O位及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為O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職稱 | 學經歷 | 分工執掌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 1 | 王曉明 | 總幹事 | OO碩士畢業，具XX導遊證照、108期OO單位解說導覽結業、曾任OO單位解說導覽人員N年 | OOO | 已通過 |
| 2 | 林美麗 | 執秘 | OOO | OOO | 培訓中 |

貳、歷年實績：

本團隊於過去幾年，陸續接過地方政府OO局計畫及中央OO計畫，辦理之環境教育活動及教案，說明如下：

1.辦理OO市OO區社區小旅行暨環境教育OO計畫

2.出版OO繪本

參、經營理念：

OO協會長期發展環境教育活動，為達永續….目的，充分運用社區資源，本團隊希冀完成OO工作。

肆、管理規劃：

(本頁面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